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內幕消息

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可轉換債券申請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擬根據前述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本次可轉換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577號)(「中國證監會核准」)，詳情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在境外發行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

二、本公司因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股權而增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完成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可轉換債券、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擇機辦理本次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